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与授权

一、本人在决定投保之前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对以上内容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保险营销员已对保险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本人已明确本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保险责任是否有等待期、费用扣除情况、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条款、理赔申请程序及理赔要求等的含义，并没有完全依赖保险营销员的解释来决定是否投保。本人已充分了解并清楚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所有问题的答案及与之有关的资料均由本人亲自提供，提供的内容完整、确实、无误；本人对上述问题所涉及的现在及过去的健康状况、生活方式和习惯均无隐瞒或遗漏。

三、本人已知晓本投保单应有投保人、被保险人亲自签名。

四、本人承诺投保时已取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和相关损失。

五、本人明白上述各项答案及与之有关的资料是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评估风险及签发保险合同所不可缺少的依据。

六、本人授权任何医师、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组织机构，可以将涉及本人保险的相关信息提供给贵公司。

七、本人同意授权贵公司及银行从本人账户中扣取约定的保险费。

八、本人同意贵公司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统计分析、保险业务处理事宜。

九、本人保证购买贵公司的保险产品所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均是本人的合法收入。

十、本人同意贵公司对本人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有关的保险单的信息。

十一、本人已知晓在收到寿险保险合同正本并签收后的十天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本保险合同，并可取回扣除了工本费以外的所有已交的保险费，但若本合同已有理赔申请或在上述十天期限内已有保险品种、保险金额或交费方式等的变更，则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将不享有取回承保时所有已交保险费的权利。